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47,194.00万元,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等授信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全票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47,194.00万元,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为该等授信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持有的东源鹰牌66%股权、石湾鹰牌66%股权、鹰牌科技66%股权、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6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于2021年8月已全部完成产权交割,石湾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东源鹰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确保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的日常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石湾鹰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47,194.00万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按持有石湾鹰牌66%的股权比例为其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银行授信的实际情况和要求,由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具体授信及为石湾鹰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1所列。

表1 石湾鹰牌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情况表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提供担保情况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3,000.00	鹰牌集团34%、天安新材66%按份额担保,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全额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鹰牌集团34%、天安新材66%按份额担保,东源鹰牌全额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鹰牌集团34%、天安新材66%按份额担保,东源鹰牌全额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鹰牌集团34%、天安新材66%按份额担保,东源鹰牌全额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194.00	鹰牌集团34%、天安新材66%按份额担保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鹰牌集团34%、天安新材66%按份额担保,东源鹰牌全额担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鹰牌集团34%、天安新材66%按份额担保,东源鹰牌全额担保
合计	47,194.00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石湾鹰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及担保合同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日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5年09月29日

3、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2号B座十层

4、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5、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6、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湾鹰牌66%股权

7、经营范围:陶瓷坯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表2 石湾鹰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449.14	114,333.07
负债总额	93,882.37	79,821.8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9,209.87	120,876.72
净利润	3,300.07	3,578.25

注:上述石湾鹰牌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6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在审议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按相应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并根据表1所列,由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在授信额度内为石湾鹰牌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石湾鹰牌提供担保,少数股东鹰牌集团以其持有石湾鹰牌34%的股权为其提供相应的比例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对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的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对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的担保,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2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7%。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9%,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47,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5日

至2021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1日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5	天安新材	2021/10/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11月1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须注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邮件等方式登记(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需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为股权登记日为在册股东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徐芳

3、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4、联系电话:0757-82560399;传真:0757-82561955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2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履行的程序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3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8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8日

至2021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8	蓝天燃气	20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5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阳女士

联系电话:0396-3829259

传真:0396-3835000

电子邮箱:ltrq2017@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46300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现场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

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陈启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陈启勇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稳定性,选举李国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国喜先生: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驻马店中油公司加油站站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中油销售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蓝天集团副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蓝天投资董事。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豫南管道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向焕荣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调整如下:

调整前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启勇	陈启勇、李国喜、黄涛、向焕荣、郑启、李保华、付浩卡
审计委员会	王征	王征、李保华、郑启、付浩卡、赵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付浩卡	付浩卡、王征、赵健、李国喜、向焕荣
提名委员会	赵健	赵健、陈启勇、黄涛、付浩卡、王征

调整前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国喜	李国喜、陈启勇、李新华、黄涛、郑启、李保华、付浩卡
审计委员会	王征	王征、李保华、郑启、付浩卡、赵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付浩卡	付浩卡、王征、赵健、陈启勇、李新华
提名委员会	赵健	赵健、李国喜、黄涛、付浩卡、王征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修改前: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后:

第八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故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8日下午14点50分

会议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审议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10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九期及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30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九期及第十期超短融的发行。

2021年度第九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71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30%,起息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2021年10月20日,2021年度第九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偿还借款。

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71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30%,起息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2021年10月20日,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偿还借款。

2021年度第九期及第十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截至2021年10月20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含2021年度第九期及第十期超短融)合计为4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增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年10月20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曲本欣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曲本欣先生因操作失误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0股,上述交易违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曲本欣先生是公司生产总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5250股,其股票账户A423387052。2021年 10 月20 日,其因错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 1000股。公司将在 2021 年10月28日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上述行为发生后,曲本欣先生已经意识到错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其本人第一时间联系了公司,并就本次违规增持事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及曲本欣先生的声明及承诺

1、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曲本欣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3、曲本欣先生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致歉声明

曲本欣先生就本次违规事件致歉如下:

本人就本次误操作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本人今后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润材料于2021年10月19日发布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75	152,308.75	0.00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58	170,941.10	0.00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84	65,667.80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35	288,785.75	0.00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35	288,785.75	0.00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45	206,335.25	0.00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90	249,650.50	0.00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35	288,785.75	0.00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35	288,785.75	0.00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0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涂鹏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涂鹏先生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涂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2号),四川监管局对涂鹏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其女儿涂怡媛通过个人账户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涂鹏:

经查,你本人于2016年11月起至今任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董事。在担任董事期间,你女儿涂怡媛通过其个人账户于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多次买卖“西菱动力”股票,累计买入126,500股,买入成交金额为1,570,667元,累计卖出130,500股,卖出成交金额1,592,201元,相关违法所得已按规定上缴西菱动力。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王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定的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万股,